

抄本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傳 真：(02)2331-0341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317300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規定繳交回饋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3年3月11日府農林字第093005642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回饋金之計算標準，係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之開發面積，乘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，乘以其開發程度類別之乘積百分比；其中開發面積指經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，各項水土保持設施、工程、建築、土地開發經營或經營使用行為等之面積總和。
- 三、另本會前以90年6月12日(90)農林字第900127877號函(諒達)釋：「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變更使用申請案件，基於不重複收取回饋金原則，若屬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，其回饋金之繳交，依『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』規定辦理；至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之非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，依法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核定者，則依『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』規定辦理」，準此，若同一土地已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者，則不需再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桃園縣除外)

抄件：本會法規會、林務局